

关于公布《2006年上半年香港（澳门）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及相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C_E5_c27_27862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

第36号（关于公布《2006年上半年香港（澳门）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及相关事宜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6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

2006-6-28【生效日期】2006-7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补充协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《2006年上半年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2006年上半年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表》，见附件1、2）现予以公布，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其中，除“汽车天窗的玻璃总成、汽车天窗的线路板”为具体列名，并按此列名执行外，《标准表》中所列其他商品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。二、经内地与香港、澳门有关部门磋商并同意，修改海关总署2005年第70号公告所公布的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和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中的“即食或快熟面条”（税号19023030）的原产地标准。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为“（1）从谷类或面粉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和、烹煮及塑形。如制造工序中涉及烘焙，则烘焙亦须在香港进行；或（2）

从干面条、肉类及蔬菜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烹煮、调味、混合及冷冻”。该标准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三、根据海关总署2005年第54号公告规定的有关确认“香港自有品牌”手表清单的程序，第二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（见附件3）已经确认，现予以公布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